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集体土地所有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 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 ☐ 土地（林地）经营权 ☐ 国有/集体林地使用权 ☐ 海域使用权								
	☐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 ☐ 林木所有权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 抵押权 ☐ 地役权 ☐ 居住权 ☐ 探矿权 ☐ 采矿权 ☐ 其他_____								
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更正登记 ☐ 异议登记 ☐ 注销异议 ☐ 预告登记（设立） ☐ 预告登记（变更） ☐ 预告登记（转移） ☐ 预告登记（注销） ☐ 其他(换补证、撤回申请等)								
登记原因	☐ 自建 ☐ 买卖 ☐ 赠与 ☐ 继承 ☐ 析产 ☐ 划拨 ☐ 分割 ☐ 合并 ☐ 补证 ☐ 换证 ☐ 变更内容：_____ ☐ 更正内容：_____								
不动产情况	坐 落								
	面 积				转移面积				
	抵押权	抵押部位				抵押面积			
		☐ 主债权数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高债权额							
		担保范围		☐ 主债权及其利息 ☐ 违约金 ☐ 损害赔偿金 ☐ 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 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 详见合同约定					
		办理抵押登记的，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不动产的约定						☐ 是 ☐ 否	
地役权需役地坐落									
居住权利期限				起		居住条件和要求			
				止		(居住范围)			
申请人	☐ 权利人		☐ 所有权人 ☐ 受让人（买方等） ☐ 使用权人 ☐ 抵押权人 ☐ 需役地权利人 ☐ 居住权人 ☐ 预告登记权利人 ☐ 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人 ☐ 土地（林地）经营权人						
	☐ 利害关系人								
	姓名（名称）		证件		证 件 号 码	国籍	共有情况	通讯（邮寄）	联 系 电 话
			类型			(地区)		(份额)	
	代理人					/			
	义务人		☐ 转让人（卖方等） ☐ 抵押人 ☐ 供役地权利人 ☐ 预告登记义务人 ☐ 所有权人 ☐ 发包方						
	姓名（名称）		证件		证 件 号 码	国籍	共有情况	通讯（邮寄）	联 系 电 话
			类型			(地区)		(份额)	
代理人					/				
申请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登记时在相应的“ ☐ ”内划“√”，并如实填写具体内容（必填）： ☐ 涉企处分类业务(转移登记、抵押登记)，请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 申请撤回登记，登记字号：_____，事由：_____。 ☐ 与其他不动产共同担保，详见抵押借款合同。 ☐ 构筑物类型 ☐ 用海类型 ☐ 林种 _____。 ☐ 申请国有土地首次登记请填写项目代码：_____。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税收申报信息	权利人 (受让方)	家庭房产套次		是否与其他共有人同一家庭				☐ 是 ☐ 否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曾用名	家庭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义务人 (转让方)	征收方式 (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 核定征收 ☐ 据实征收: ☐ 自行提供房屋原值材料(包括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等) ☐ 授权税务部门查询房屋原值材料(包括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等)						
		与受让方关系	☐ 父母 ☐ 子女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孙子女 ☐ 外孙子女 ☐ 兄弟姐妹 ☐ 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						
		个人转让5年以上(含5年), 家庭(本人及配偶)唯一住房	☐ 是 ☐ 否		持有产权证时间未超过增值税免税年限但实际购买时间已超过的		☐ 是 ☐ 否		
		家庭房产套次		是否与其他共有人同一家庭				☐ 是 ☐ 否	
配偶信息		姓名	曾用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生服务事项	☐ 用水 ☐ 用电 ☐ 燃气 ☐ 宽带 (☐ 移动 ☐ 电信 ☐ 联通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
	☐ 固话 (☐ 移动 ☐ 电信) ☐ 电视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
	申请说明 ☐ 授权民生服务部门通过共享途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含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证明电子证照、查册表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申请人承诺

1. 申请人确认本表单的内容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 若有隐瞒事实或提交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 申请人已全面如实填报买卖双方当前家庭住房及家庭成员情况。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 申请人明确知道税务机关今后如有证据证明本次申请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税务机关有追缴少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权力。如涉及无偿赠与的, 赠与方将所拥有的不动产无偿赠与受赠方, 承诺不收取任何货币、实物或经济利益, 无偿赠与行为是真实、合法的。

申请人:

代理人: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须为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护照等。联系人及地址、联系电话须为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真实信息。(特别提示: 因联系人信息不实造成的后果, 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已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 按其记载的相应内容填写; 未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坐落(名称), 按公安部门核准的门牌号码填写。
3. 不动产共有情况(份额)填写单独所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的具体份额。
4. 税务申报信息由税务机关负责依职权用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办理。